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由富貴鳥集團擁有約62.10%。富貴鳥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32.5%、22.5%、22.5%及22.5%。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此外，林和平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和興貿易間接擁有本公司3.7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由於富貴鳥集團、和興貿易、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合共約65.85%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緊隨上市後，富貴鳥集團、和興貿易、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擁有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的其他公司中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無論是否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保持上市；及(ii)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士仍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持有股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有權共同或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期間。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控股股東各自承諾會促使，倘於受限制期間有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獲提呈屬於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將立即通知或促使其聯繫人士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知悉該業務機會，並將協助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彼等或其聯繫人士獲提呈的相同條款或以更優惠條款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將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尋求該業務機會：(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已就彼等投資、參與及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機會的條款及詳情向本公司發出要約通知；及(ii) 第三方提呈的該業務機會已首先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提呈，包括(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b)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如適用，控股股東於大會上須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後，已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擬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並已向控股股東作出相關書面確認，且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其後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將不會較本公司獲提呈的條款更優惠。

收購選擇權

對於已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出但未獲其接納，且仍由控股股東保留並屬受限制業務範疇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新業務」），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授出可在受限制期間任何時候隨時行使（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收購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可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購構成上述業務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盡全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上述由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的收購選擇權。

相關代價將由雙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機制及程序經協商後釐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在考慮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模、業務前景、估計盈利水平、投資價值以及許可證及審批規定等，然後出具意見。

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彼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第三方使用新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控股股東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出售通知**」）方式告知我們。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條款以及本公司作出決策時合理所需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30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承諾，於接獲本公司回覆前，其不會將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新業務的意向告知任何第三方。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或並無在議定期限內回覆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述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倘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向我們發出出售通知，我們將於接獲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促請其考慮，並於接獲有關出售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作出回覆。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模、業務前景、估計盈利水平、投資價值以及相關許可及審批規定等，然後出具意見。

例外情況

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投資、進行、經營或參與第三方所提供的業務機會（如上文「新業務機會選擇權」一段所述）乃屬適當，且本公司發出書面邀請，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可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投資、進行、經營或參與有關商業機會，惟須受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其他批准）規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於以下任一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可持有或擁有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以及可持有或擁有在相關國家法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a)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的上市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倘上市公司同時編製非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則為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該等業務的營業額佔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各自綜合營業總額的不超過10%或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佔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各自綜合資產總值的不超過10%；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無權委任上市公司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間上市公司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在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合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承諾：

- (a)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要求，彼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彼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c) 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已獲悉本公司亦會採取下列程序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所作出的承諾：

- (a) 我們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及出售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將其交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公佈或年報中申報(a)彼等對控股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審查結果及(b)任何基於本公司所獲要約通知、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而作出的決定以及其理據；及

- (c)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評估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購買權。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就要約通知的決定及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的收購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

倘任何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承諾，或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任何陳述不屬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則有關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彌償因該等違反行為所引致的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其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正在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不會在其於本集團服務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擔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參與、從事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企業、業務或職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本集團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自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應負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引發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董事會就該等交易召開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門路獲得物料或原材料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且可獨立接觸我們的經銷商。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利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就我們向石獅富貴鳥（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全資擁有）租賃物業而言，該等租賃協議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應付租金均屬公平合理且與中國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值租金一致。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即使該等租賃協議被終止及有關物業不再可供本集團使用，本集團仍能經公平協商後按與當時市值租金一致的公平合理租金在同一地區從第三方出租人租到合適物業作為替代，用以滿足業務經營需要，而不出現不當延誤或不便。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自行開展我們的業務。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於上市後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會影響我們經營獨立性的類似性質的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的財政資助（包括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前全部償還或解除，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獲得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借貸。因此，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